九龙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任务2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 省整改任务26项 |
| 责任单位 | 九龙县人民政府 |
| 责任人 | 黎华 |
| 联系电话 | 13709008896 |
| 整改目标 | 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到位。 |
| 整改措施 | 1.2018年-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原则上按不低于50%的比例安排用于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甘孜州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按不低于50%的比例通过直接补助、激励奖补、营运补贴等方式支持全甘孜州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县财政已按要求安排资金用于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2.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行。有力推进了全县城乡环境治理，改善了人居环境。 |